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3 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于2019年8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扬景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3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31,885,084.0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景泰混合A	鹏扬景泰混合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352	005353
报告期末下属分类基金的份额总额	585,037,916.61份	46,847,167.44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通过对经济周期及资产价格发展变化的理解,在把握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基础上,动态评估不同资产类别在不同时期的投资价值,投资时机以及其风险收益特征,追求稳健增长。 1、当宏观基本面向好,GDP稳步增长且预期股票市场趋于上涨时,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股票市场,分享股票市场上涨带来的收益; 2、当宏观基本面一般,GDP增长缓慢且预期股票市场趋于下跌时,本基金将采取相对稳健的做法,减少股票投资比例,增加债券或现金类资产比例,避免投资组合的损失; 3、在预期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都存在下跌风险时,本基金将减少股票和债券的持有比例,降低金资产净值,增加债券回购,央行票据等现金类资产的比例。 基于基金管理人对经济周期及资产价格发展变化的深刻理解,通过定性和定量的方法分析宏观经济、资本市场、政策导向等各方面因素,建立基金管理人对各大类资产收益的绝对或相对预期,决定各大类资产配置权重。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7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吉翔	田青
	联系电话	010-681058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service@pyamc.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968-6688	010-67595096
传真		010-68106966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yamc.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类别	鹏扬景泰混合A	鹏扬景泰混合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 - 2019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 - 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853,459.99	-1,833,505.85
本期利润	150,256,476.59	13,708,940.5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220	0.235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5.39%	25.1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890	-0.094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82,155,432.98	46,322,994.1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51	0.988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鹏扬景泰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77%	1.18%	3.86%	0.81%	-1.09%	0.37%
过去三个月	1.33%	1.39%	-0.76%	1.06%	2.09%	0.33%
过去六个月	25.39%	1.39%	18.71%	1.08%	6.68%	0.31%
过去一年	9.98%	1.45%	7.74%	1.07%	2.24%	0.3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49%	1.34%	-1.46%	0.98%	0.97%	0.36%

鹏扬景泰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72%	1.18%	3.86%	0.81%	-1.14%	0.37%
过去三个月	1.22%	1.39%	-0.76%	1.06%	1.98%	0.33%
过去六个月	25.13%	1.39%	18.71%	1.08%	6.42%	0.31%
过去一年	9.55%	1.45%	7.74%	1.07%	1.81%	0.3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2%	1.34%	-1.46%	0.98%	0.34%	0.3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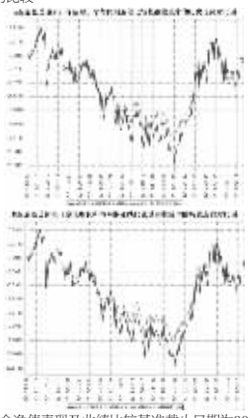

注:(1)上图基金净值表现及业绩比较基准截止日期为2019年06月30日。

(2)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12月20日生效。

(3)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453号文批准,成立于2016年7月6日,是我国第一家由阳光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发起设立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该阳光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鹏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扬投资”)曾是国内最大的固定收益类私募基金管理人之一。公司注册资本11800万元人民币,杨爱斌持股比例为50.000%,上海华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8.156%,宏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500%,上海济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璞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润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分别为4.364%、4.990%和4.990%。公司注册地在上海,主要办公地在北京,已在北京、上海、深圳成立分公司。公司的的经营宗旨为:纪律为本,稳健增值。公司长远目标是成为在中国资本市场上有影响力的、能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的专业化资产管理公司。公司于2017年荣获中国证券报中国基金业“2016年度金牛特别贡献奖”;于2019年荣获证券时报“2018年度明星基金公司成长奖”、荣获朝阳永续2018年度“创业成就奖”、荣获新浪2018年度“最受信赖责任投资基金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公募基金规模达306.70亿元,非货币公募基金规模264.89亿元。公司旗下有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现金通利货币市场基金、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淳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景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淳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淳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核心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添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淳盈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共16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卢安平	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12月20日	-	18	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西安交通大学工学学士,曾任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资产配置处长、风险管理处处长,中国平安集团公司委托与绩效评估部总经理、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投资部总经理。现任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2017年9月27日至2019年1月4日任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20日至今任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4月13日至今任鹏扬景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5月10日至今任鹏扬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1月29日至今任鹏扬核心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罗成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3月16日	-	9	北京大学计算数学系硕士,曾任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规划研究室主任科员、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投资部投资经理,2017年6月加入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3月16日至今任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 对公平对待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上半年,万得全A指数上涨25%,其中沪深300上涨27%,中证500上涨19%,中证1000上涨20%,中小板指数上涨20%,创业板指数上涨20%,沪深300指数的涨幅大幅领先于中小盘指数。由于沪深300指数囊括了A股市场上大多数最优秀的公司,且估值相对于中小盘指数有大幅折让,因此上半年沪深300指数的涨幅领先是合理的,显示出市场的效率在迅速提高。

股市的长期回报来自于上市公司的价值创造,没有公司的创新、创造,经济增长将无从谈起,股票这个大类资产相对于房地产、相对于债券等大类资产的超额回报也就无从谈起。而公司的价值创造来自于企业家精神,来自于公司强大的组织管理能力,来自于好的公司价值观和企业文化。企业家精神重在创新和坚韧、追求极致的产品或服务来满足客户需求、永不满足于现状。好的公司在实现员工、股东、上下游等企业生态协调发展的同时,追求为人类社会的进步发展做出贡献,这就是好企业的价值观,是凝聚人心、吸引优秀人才的基石。本基金的投资理念就是投资于这类价值创造型公司,这类公司在实现巨大的商业成功的同时,也为人类社会的进步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比如光伏新能源企业,人工智能企业,给老百姓带来有真实疗效且安全便宜的仿制药和创新药企业,提供好的精神食粮的影视书刊文化企业、提供安全准点又便宜的航空服务企业等。

投资方法上,一个好的股票投资标的首先要有好的管理水平,管理水平第一、技术第二。没有一流管理,领先的技术就会退化;有一流管理,即使技术二流也会进步。好的股票投资标的还需要在商业模式、赛道、竞争格局、估值等各个方面都能满足要求。本基金只投资于有一流管理且满足以上条件的优秀公司,这些公司比我们投资者更理解他们的行业,这些公司在创造和发展他们的行业。

由于申购赎回的冲击因素,以及将投资标的更加集中于价值创造型公司,本基金今年上半年的换手率比去年有所提高,为0.79(去年全年为1.01)。上半年的日均前十大行业(申万二级行业)分布上,银行占14.68%,电气设备占11.72%,医药生物占11.02%,非银金融占10.48%,电子占5.4%,传媒占5.59%,轻工制造占5.1%,农林牧渔占4.23%,房地产占4.06%,机械设备占3.4%。到6月30日,电子、传媒、轻工制造、机械设备这几个行业的投资比例都较上半年的日均持仓有2个百分点左右的上升。需要说明的是,本基金主要是基于自下而上投资,行业比例的配置必须基于该行业有优秀公司可选入, 行业配置比例更多的是自下而上选公司的结果而不是原因。基金平均持有约25只个股,前十大重仓股集中度约60%。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鹏扬景泰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为0.9951元,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5.39%; 截至本报告期末鹏扬景泰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为0.9888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5.1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8.7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9年全球经济增长从2018年周期分化转为同步放缓。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公布5月份综合领先指标显示全球经济已经连续9个月下行且处于100点以下,主要经济体除中国在2019年3月企稳出现回升外,美国、日本、欧元区均面临持续下行压力。我们认为全球央行货币重回宽松能延缓经济的下行压力,但在全球债务杠杆较高和全球贫富差距持续扩大导致的民粹主义兴起、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大背景下,全球政治经济格局将进入一个前所未有的新阶段,全球经济很可能进入一个较低的增长阶段, 同时全球货币金融体系的分化将给全球资本市场带来巨大的不确定性。

我们认为,2019年下半年中国经济将面临下行的压力, 实际GDP增长将下降到6%-6.2%的水平,名义GDP增长将下降到7.5%-8%的水平。增长回落的主要驱动力是在上半年偏高的房地产投资在下半年房地产政策不松绑甚至进一步加强的背景下,棚户区改造计划和货币化安置大幅减少导致房地产销量持续回落,而开发商土地高库存、高新开工、高施工、低竣工的格局不可持续。三季度受上半年宽松的货币政策和积极的财政政策刺激,经济仍有一定韧性,但展望四季度,受包商事件引发的流动性分层和信用收缩效应对总需求压制、中美贸易冲突长期化打击出口增长和FDI等不利因素影响,经济增长预计将略微低于市场预期。

通货膨胀方面,短期来看,CPI可能受到猪肉等食品价格上涨影响而继续有所抬升,但核心CPI继续保持低位;PPI总体趋势下降,下半年工业品通缩趋势将更为明显。中期来看,制造业投资下降导致名义工资短期对债券市场形成一定影响,科技创新力度加大导致商品和服务价格下降,金融防风险、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导致金融部门低质量扩张的终结, 因此我们认为未来1-2年通货紧缩风险大于通货膨胀风险。

流动性方面,在1季度超预期的信贷和社融数据公布后,央行货币政策转为松紧适度,基础货币连续2月下降;5月份,受中美贸易战2.0和包商接管引发同业流动性收缩风险的影响,央行连续大幅投放流动性。若3季度美联储如市场预期降息,中国央行降低公开市场操作利率也将是大概率事件。展望三季度信贷和社会融资总量,除地方政府债券可能继续高速增加外,企业部门融资环境略有收缩,这在一定程度上意味着私人非金融部门流动性重新面临收缩局面。

股票市场方面,虽然经济增速有下行压力,但宏观经济的增速和股票市场尤其是主动型股票基金的回报相关性不大。宏观经济增速降低是长期趋势, 但现阶段5%以上的实际增速及7%以上的名义增速仍然是很快的增速, 而且各行各业的增速大不一样,大部分行业的集中度都在快速提升。事实上,优秀公司在创造经济增速,优秀公司的集合在拉动宏观经济增速上升。技术上,沪深300指数的估值目前仍然严重低估,在流动性充裕,房地产和债券的期望回报已经比较低的背景下,沪深300指数未来三年的年均期望回报我们认为在15%以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确定了估值目的、估值日、估值对象、估值程序、估值方法以及估值差错处理、暂停估值和特殊情形处理等事项。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 (成员包括公司分管领导以及投资研究部、监察稽核部、交易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 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 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8,381,812.99	149,428.11
结算备付金	2,597,620.42	2,946,147.01
存出保证金	185,424.52	83,491.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8,171,821.62	588,679,705.31
其中:股票投资	566,419,009.32	548,429,705.3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1,752,812.30	40,259,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	36,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083,172.56
应收利息	895,078.97	166,352.1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4,086.86	81,935.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36,245,845.38	629,190,231.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6,000,000.00	-
应付赎回款	517,001.43	993,556.15
应付管理人报酬	760,843.85	829,030.06
应付托管费	126,807.27	138,171.66
应付销售服务费	14,837.99	19,210.48
应付交易费用	254,862.66	284,905.53
应交税费	10.66	0.47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93,054.35	185,000.00
负债合计	7,767,418.21	2,449,874.3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31,885,084.05	790,001,570.20
未分配利润	-3,406,656.88	-163,261,212.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8,478,427.17	626,740,357.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6,245,845.38	629,190,231.68

注: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鹏扬景泰混合A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0.9951元, 鹏扬景泰混合C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0.9888元; 基金份额总额631,885,084.05份,其中鹏扬景泰混合A类基金份额为585,037,916.61份,鹏扬景泰混合C类基金份额为46,847,167.44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171,825,208.14	-74,260,688.55
1.利息收入	847,487.10	2,989,702.2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3,506.19	416,945.05
债券利息收入	645,500.30	1,138,350.9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8,480.61	1,433,406.1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762,326.43	18,996,302.9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5,946,699.69	11,376,211.6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22,683.55	1,229,165.6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6,061,689.71	6,390,925.6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652,383.02	-96,464,874.8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87,664.45	219,181.08
减:二、费用	7,859,790.96	9,729,119.23
1. 管理人报酬	5,109,226.78	6,744,682.77
2. 托管费	851,537.76	1,124,113.80
3. 销售服务费	107,012.17	194,905.87
4. 交易费用	1,674,913.47	1,556,973.68
5. 利息支出	2,090.63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090.63	-
6. 税金及附加	3.28	-
7. 其他费用	115,006.87	108,443.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965,417.18	-83,989,807.7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965,417.18	-83,989,807.7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90,001,570.20	-163,261,212.87	626,740,357.3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3,965,417.18	163,965,417.1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8,116,486.15	-4,110,861.19	-162,227,347.3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7,183,115.43	-9,513,499.41	77,669,616.02
2.基金赎回款	-245,299,601.58	5,402,638.22	-239,896,963.3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1,885,084.05	-3,406,656.88	628,478,427.1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68,729,212.14	92,672.31	968,821,884.4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3,989,807.78	-83,989,807.7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8,741,549.67	2,800,741.68	-115,940,807.9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9,058,923.14	-754,054.70	38,304,868.44
2.基金赎回款	-157,800,472.81	3,554,796.38	-154,245,676.4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49,987,662.47	-81,096,393.79	768,891,268.6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杨爱斌_____ _____刘燕_____ _____韩欢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988号《关于准予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注册,由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至2017年12月15日向社会公开募集, 基金合同于2017年12月20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968,729,212.1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衍生品(包括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债券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以及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9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6.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6.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 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或者以2017年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6.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 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杨爱